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 (2)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的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此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股新股份；
- (3)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並用作經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

- (4) 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874,878,06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包括該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2,495,93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董事會宣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彼等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 (2)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的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此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股新股份；

- (3)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並用作經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
- (4) 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74,878,06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 $\frac{1}{3}$ 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495,935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湊整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資本，則62,495,93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748,780.65港元將減少18,123,821.30港元至624,959.35港元。建議的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30港元減至0.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2,495,93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緊接股本 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 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 合併股份 0.30港元	每股 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333,333,333 $\frac{1}{3}$ 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748,780.65港元	18,748,780.50港元	624,959.3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74,878,065股	62,495,935股	62,495,935股

緊隨股本重組後發行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享有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償債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債能力聲明副本及批准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使股本重組生效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獲完整數目合併股份之權益所需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所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作出安排，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僅可於股東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茲區別於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交易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50港元）之收市價，(i)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0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12,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8,000港元；及(iii)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7,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出：上市發行人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000港元的指引下限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50,000港元的指引上限，並採用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鑑於近期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1,00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不符合指引下的上述標準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5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i)為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日後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ii)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3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之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未經法院頒令不得按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將產生之股本重組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概無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及(ii)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遇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釋 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2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副主席)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